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郭芑峰告訴被告吳宗學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頁），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4420號

04 被 告 吳宗學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嘉義縣○○鄉○○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宗學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1 000號玉米聯合收穫機（輪式），沿臺南市西港區南慶街與
12 該路段137巷口附近之玉米田由西往東方向駛入該路段南向
13 一般車道時，原應注意行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
14 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
15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上開玉
16 米田駛出，適郭芑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7 車，沿該路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2車遂發生碰撞，致郭芑
18 峰人車倒地，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右顴骨及右眼底閉鎖性
19 骨折、左側第五肋骨骨折、右側硬腦膜出血等傷害。

20 二、案經郭芑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宗學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駕駛上開收穫機駛入一般道路過程中，未注意左右車輛，而與告訴人上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郭芑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19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駕駛上開收穫機駛入一般道路時，未注意左右來車，亦未禮讓告訴人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先行，2車遂發生碰撞之事實。
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於肇事後留在肇事現場，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犯罪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警員申告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請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